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王文树，男，199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闽0583刑初1772号刑事判决, 以王文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没收被告人王文树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32.67元。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4年1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未违规扣分，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1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没收被告人王文树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32.6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体现：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到位，没收被告人王文树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32.67元已到位。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树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